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480,000万元，实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123,041.1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30%；其中，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9,541.10万元，对参股公司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担保13,5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

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助于保证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分享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迪岸双赢控股子公司担保范围符合业务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且有助于保证公司户外传媒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该担保事项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不属于对新增担保事项，不对整体担保额度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曾晓东、陆国华、王晓峰

2019年8月29日